

##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线索

(第五批)

### 案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快递协会违规收取三轮车验车费用，增加市场主体准入负担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快递协会受柳州市邮政管理局委托，对柳州市快递服务企业用于从事邮件、快递收寄和投递业务的电动三轮车辆开展统一标识及验车服务。该协会除按要求收取会员企业从事营运的电动三轮车辆标识牌成本费用外，还超越权限设置验车费项目，即按 50 元/辆/年的收费标准收取会员企业用于从事快递业务的电动三轮车验车费，数量 4654 辆，金额 23.27 万元。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进行核查，汇总处理情况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 案例 2：湖北省十堰市变相设置采矿权拍卖市场准入条件，排除、限制竞争

2022 年 5 月 10 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十堰市郧阳区白庙山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拍卖出让公

告》，要求竞买人必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实缴注册资金2亿元以上；竞得人须承诺在郧阳区境内投资不低于30亿元打造一个产业园区”“竞买人在资质审查截止时间前提供十堰市境内任何银行的履约保函”等资格条件。

**案例来源：** 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 请自然资源部指导湖北省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十堰市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处理情况由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 **案例3：中国播音主持网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中国播音主持网在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情况下，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且公开招聘特约“记者”。

**案例来源：** 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 据了解，该案例已完成整改。处理情况为：重庆市网信办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服务的中国播音主持网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约谈了该网站负责人，责令该网站不得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请重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核查情况，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 **案例4：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审批局以行政手段干预外地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工程建设领域经营**

2021年9月，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联合8部门印发《襄阳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细则》。2022年5月，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开发并运行襄阳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系统，对经营者招投标信用进行评价审核。在信用评分审核过程中，只认可经营者在襄阳市的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对于经营者在襄阳市外的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不予认可，排斥经营者在外地的经营业绩，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请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会同襄阳市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处理情况由湖北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 **案例5：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设置小规模工程承发包领域准入条件，限制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

2020年6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征集第三批晋安区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候选名册名单的公告》，将征集晋安区小规模工程承发包候选企业报名资格设定为“注册地在晋安区行政辖区的企业”。按照该公告设定的条件与入选程序要求，当事人于2020年7月建立了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候选名库，入库企业全部为注册地在晋安区行政辖区内的企业。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晋安市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处理情况由福建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案例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设置第三方监控服务企业准入条件，限制外地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

2018年3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以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吐鲁番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第三方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限定第三方监控机构的注册地等条件，要求向吐鲁番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2020年10月27日，印发《关于消除道路运输安全隐患的通知》，规定“将全市辖区内特别是鄯善县的车辆纳入吐鲁番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第三方监控服务中”。2021年3月31日，印发《督办通知》，指定由2家公司完成4G视频主动安全智能监控设备的安装工作。

**案例来源：**排查归集。

**下一步工作：**请应急管理部指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吐鲁番市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处理情况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

**案例 7：怀化市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未经许可经营**

## 旅行社业务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利用乡村振兴政策且以有政府扶持为幌子，推出“乡村振兴体验之旅”三日游活动，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该案例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第71条“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旅行社或经营特定旅游业务”有关规定。

**案例来源：**地方报送。

**下一步工作：**该案例已完成整改，拟纳入第五批通报。处理情况为：怀化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怀化市文旅广体出版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1400元并处罚款25000元，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